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市妇幼保健院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3-SZGZ-T2026-0032，昆山市妇幼保健院医院餐饮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山市妇幼保健院医院餐饮管理服务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苏亚金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52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7.45 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苏亚金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